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于娟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市暖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402065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4年教澤獎遴選及表揚一案，請貴校（園）於
114年7月1日（二）前將遴選人員資料送交本市暖江國民
小學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教澤獎遴選及表揚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114年度教澤獎推薦重要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表揚對象：為任職本市市立高級中學暨各公私立國民
中、小學、幼兒園（以下簡稱學校）之現職編制內合格
教師及校（園）長，最近三年未曾接受本市特殊優良教
師、優良教師或教澤獎表揚，且非當年度資深優良教師
者。

（二）推薦基準規定如下：

1、基本條件：應具有服務教職三年以上，在現職學校服
務滿一年，品德優良、服務熱心、教學績優，最近三
年考（績）核或評鑑結果，均核定通過、晉級或發給
獎金。

2、積極條件，具有下列具體成效之一者：



(1)從事教職盡心盡力，有具體成效。

(2)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，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。

(3)於專業領域有創新、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。

(4)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。

(三)推薦名額規定如下：

教師組：學校（含附設幼兒園）依所屬現職編制內合格教師人數，未達二十人，每兩年得推薦一名；達二十人以上者，每年得推薦一名；超過二十人，每滿三十人，得增加推薦一名。

(四)推薦程序：學校由校（園）長為召集人，召集校（園）內各單位主管、教師代表暨家長代表組成初審小組，辦理該校（園）教師組推薦人選之初審作業；初審小組教師及家長代表合計人數，不得少於各單位主管人數。

三、請於114年7月1日（二）前將紙本送至本市暖江國小，並將電子檔傳至電子信箱：aa6781@gm.kl.edu.tw，以利彙整。

四、如相關問題請電洽暖江國民小學教導處：丁主任（2457-4348#10）。

五、相關電子檔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（內網），處務公告（序號：4990）。

六、檢附本市教澤獎遴選及表揚實施要點及教澤獎遴選及表揚推薦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（含市立高級中學）、基隆市各公立幼兒園（含國小附幼）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、本市暖江國民小學



裝

訂



線